機構住民/機構(社區)個案

是

1.建議高關懷個案改以每月以簡易老人憂鬱量表(GDS-15)檢測。

2.檢討與評估:建議持續追蹤3個月，若連續3個月 GDS-15≦6分，可改為每半年檢測。

機構增加關懷密度及環境安全檢查

需求評估

相關資源連結及擬定個別化服務

老人憂鬱

症篩檢註1

1.新入住機構之住民

2.其他住民每半年

3.遭逢重大生活事件，如:(初)罹患重大疾病、喪偶、重大節日、有自殺史、自殺意念..等

**高雄市政府**

**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自殺防治工作流程**

否

發現自殺行為

依機構內緊急應變流程處理

傳真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註2

緊急

送醫救護

衛生局依自殺高風險個案收案及提供關懷服務

通報

衛生局

出院

醫院線上通報

未返回原機構

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資源轉介

返回

原機構註3

**1020114訂**

**1050613修訂**

**1060110修訂**

註1:65歲以上及原住民55歲以上者者篩檢量表為簡易老人憂鬱量表(GDS-15) 附表1。

註2:高雄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如附表2。

註3:泛指機構住民返回原機構繼續安置或社區個案返家後繼續接受居家護理所照護。

GDS≧8分

列為高關懷個案

協助轉介精神科/身心科門診

連繫親友或重要關係人

心理諮詢資源:安心專線、生命、長青談天室、老朋友專線..等